

证券代码：430554

证券简称：金正方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 2: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 3: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金北路 7 号 A 栋 3 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本次拟向公司在册股东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含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50 万元(含 3,750 万元)。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的情况下，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

(二) 审议《<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的议案》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投资机构签署的《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开设监管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门账户，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议案审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户用途、账户金额等内容。

(五)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修改后提交新章程。

(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9日下午1时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金北路7号A栋3楼大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黄金北路7号
- 2、电话：0755-28324399
- 3、传真：0755-25501937
- 4、联系人：李菁

(二) 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供。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0日